附件1

“四台一会”融资平台的运行模式

2012年，我市被确定为河南省首家开发性金融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市。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按照《农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农计发〔2012〕24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要求，坚持“规划先行、机制创新、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构建了管理平台、统贷平台、担保平台、公示平台和信用协会“四台一会”融资平台运行模式，有效解决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押难、担保难、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快速健康发展。

一、管理平台：由济源市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共同成立济源市开发性金融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负责贯彻落实农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拟定我市利用开发性金融的资金规模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市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指导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农业发展协会开展业务;直接参与农业结构重大调整和项目调研,向市农业发展协会和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项目；协调相关部门全力支持“四台一会”融资平台有效运行。

二、统贷平台：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统贷平台。负责对农业发展协会推荐的贷款对象进行详细调查，通过评审委员会审议借款额度及担保措施，把控各方面风险;负责统借统还、批量承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资金，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资金支持;落实各类融资需求与省开发银行对接，组织项目实施，协助省开发银行开展信贷管理工作。

三、担保平台：市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平台，负责对单笔贷款500万元以上的贷款对象进行担保。

四、公示平台：济源市农业发展协会网作为公示平台。负责对相关政策、项目受理、贷款发放、贷款偿还进行公示。

五、信用协会：由部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起成立市农业发展协会（信用协会）。负责制定入会标准，对申请加入协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对需要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初审，评级授信，经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后，推荐至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贷款对象联保互保；负责贷款对象贷款额度10%的风险准备金缴纳；协助省开发银行开展信息收集；负责行业自律，开展诚信教育；建立会员信用奖惩机制，并监督实施。